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2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3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1月13日																	
聲請人	楊靜芬 (兼楊靜芳、楊智萍、楊朝明之被選定當事人)																	
案由	聲請人因退還稅款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意旨略謂：聲請人等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15條財產權、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法律保留原則及量能課稅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核聲請意旨僅係就系爭規定應如何解釋適用，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2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112年憲裁字第2號裁定謝大法官銘洋提出，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瑞明、呂大法官太郎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2號楊靜芬聲請案
確定終局裁判/ 停止程序裁定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7號行政判決
公開之卷內文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楊靜芬1110425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  楊靜芬1110429法規範憲法審查補充聲請書_OCR
準備程序筆錄	